#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票字第372號

聲　請　人　鼎祥財經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曾麗珠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吳健維

000000000000000000

當事人間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相對人於民國一百零九年九月十四日簽發之本票，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新臺幣陸萬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九年九月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，得為強制執行。

聲請人其餘聲請駁回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稱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於民國109年9月14日簽發之本票一紙，內載金額新臺幣60,000元，未載到期日。詎經聲請人向相對人提示未獲付款，為此提出該本票一紙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。

二、經核聲請人所提示之本票原本，與聲請意旨相符，至聲請人聲請自民國109年9月14日起算之利息亦聲請強制執行部分，因聲請狀所載提示日為民國109年9月15日，則本票之利息即應自提示日起算，故此部分聲請於法無據，應予駁回外，其餘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需繳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。

五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應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。如已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橋頭簡易庭　司法事務官 郭哲安

附註：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狀申請。

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